附件2-1

2025年全省实验技术正高级、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信息系统填报指南

按照《关于全面推行应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社函〔2024〕586号）要求，职称申报评审使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s://www.schrss.org.cn:8888/zcpsqd），请各部门与单位提前进入系统逐级注册用户账号，已注册的用户无须重复注册。个人操作手册可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主页下载。

1. 申报流程

职称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逐级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环节进行。

1. 个人自主申报

申报人按要求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

（二）层级考核推荐

市州、区县、学校（单位）可根据省级评审条件进一步细化制定本校（单位）的考核评比条件和办法。通过多种方式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对拟推荐的人员，须在申报单位公示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填报信息系统

学校（单位）推荐完成后，申报人于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18:00前在系统进行申报，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申报完成后，学校（单位）在系统审核确认，按系统设置要求上传《公示证明》（附件4）和《单位综合推荐意见表》（附件5），经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区县人社部门上报市州教育主管部门。

（四）市州审核与推荐

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应对申报人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严把材料关，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人社部门。对材料不齐、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可在系统中做退回处理，并告知补正要求和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能按要求补正材料的不再受理。并于2026年1月27日18:00前由市人社部门在系统中将通过审核的人员信息推荐至“四川省实验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对需破格申报职称评审人员的材料，教育主管部门应会同本地人社部门报请市人社部门审核。

二、申报材料

除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基本信息外，申报人须将以下材料彩色复印加盖与原件一致及单位鲜章后，扫描上传至“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应信息栏或对应附件栏。

（一）基本材料

1.“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身份证”：二代身份证

2.“学历情况”栏：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最高学历年限不足5年的，还需上传前一学历证书。

3.“现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情况”栏：现任职称资格文件或证书（在岗人员须提供现职称首次聘任文件或续聘文件或工资变动表）。

4.“取得现职称以来继续教育情况”栏：近3年来继续教育印证材料，平均每年不低于90学时，根据申报职称级别确定应上传的教育学时。

5.“考核情况”栏：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

6.“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教师资格证”栏：与任教学段、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仅学校任教教师提交）。

7.“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专家意见”栏：上传专家鉴定意见表（需2名专家鉴定）。

8.“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个人工作总结”栏：结合实验序列相关工作对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进行总结。

（二）业绩材料

1..“荣誉情况”栏：个人荣誉（获得党委、政府或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颁发的荣誉（表彰、表扬），或者教育部门颁发的与单位主责主业或实验技术直接相关的荣誉）。

2.“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科研成果”栏：完成的科研课题（含立项、结题材料）。

3.“学术成果（论文、著作）、重要专业报告”栏：学术论文（获奖、发表）、专著、竞赛成果、专利等。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的本专业高水平论文，提供发表刊物封面、有本人姓名的目录页和论文正文全页，（仅上传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论文不超过3篇，可在知网检索的论文还须提供知网检索页面，同一篇论文的相关材料请放置在同一个文档中上传）。

4.“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经验总结、报告、交流材料”栏：：撰写的经验总结、调研报告、交流材料等。

5.“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重要文件、标准栏”：参与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等工作的证明材料。

6.“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科技、竞赛、专利成果栏”：获得的科技、专利、竞赛成果等。

7“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栏：①申报高级实验师:任现职以来2项县级以上业绩成果;②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现职以来1项市级和1项省级以上业绩成果；③其他相关业绩材料。

8.“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破格材料”栏：①符合破格条件的佐证材料；②2名专家推荐意见；③市州同意破格推荐的专题报告④破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仅破格申报人员上传）。

三、报送材料时限及要求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于2026年1月27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锦江区锦兴路16号3楼303办公室）。

（一）申报评审实验技术系列高级、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人的《评审表》（系统导出，双面彩色打印，一式一份），并附填写完整的《单位综合推荐意见》；

2.《单位综合推荐意见表》一式一份；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式一份（若最高学历学位获得时间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或最高学历学位的专业与申报学科不一致的，还应提供下一级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合格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任现职以来符合正常晋升任职年限要求的近年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一式一份。

5.现任职称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或任职资格批准文件）一式一份（现任职称任职资格属确认的，还需附原同级职称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原同级职称任职资格属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的还应同时提供聘任文件）。

6.代表本人任现职以来职称以来本专业水平的主要论文、著作、教材及其它教学科研成果，包括项目立项证明材料、成果鉴定书及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鉴定论文须提供原件)一式一份（申报者所提供的材料中，其合作的论文、著作、教材及其它成果所承担部分或所起作用不清楚的，还应由合作者或课题负责人出具申报者所承担部分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

（二）申报人员的有关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材料报送时间，任职时间可计算至提交材料前。

（三）材料报送及装订要求：

1.上述申报材料统一规格为标准A4纸尺寸。《申报评审表》和相关附件材料应按要求统一装订，封面、封底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正文须双面印刷，纸质《申报评审表》及编好目录装订成册的支撑材料需报送一式一份。

2.相关材料内容均应采取电脑打印，尽量避免人工填写。

3.申报者的基本资格条件、主要业绩贡献等结论意见和学校推荐结果等材料应在所在学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能逐级推荐上报。公示情况及结果请在《申报表》“学校（单位）党委政审意见”栏中注明。

4.申报者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现任职称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或资格文件）”等，请装订在《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表》封面与第1页之间；“专家鉴定意见”装订在《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表》第8-9页间。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5.申报材料必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每人一袋(材料较多的，最多两袋，并编好袋号)，并在材料袋的封面上附申报者基本信息（含申报者单位、姓名、从事专业和拟评职务）、袋内材料内容目录、人事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申报人材料档案袋的底部还应填写申报者单位、姓名、从事专业和拟评职务。

6.凡按规定属破格申报、直接申报或者其他需参加答辩的人员，请用红笔在档案袋右上角注明“破格”（并标注破格类型）、“直接申报”以及“答辩”（并标注答辩原因）等字样。

7.各单位对所有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及复印件的审核，须落实具体审核工作责任人，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学校（单位）审核人签字，注明“原件已审，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审核时间，并加盖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公章。

8.所有申报材料应由专人报送，当面审查无误，完备手续后方为有效。凡评审材料不齐、不规范及其他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受理。

9.评审推荐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妥善保存原始材料。

（四）破格、直接晋升等非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材料报送具体要求：

1.专题报告。专题报告内容应包含申报者的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是否符合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教〔2020〕77 号）等文件相应具体条款的规定及单位推荐破格或直接申报的理由;

2.专家推荐意见。须有两名以上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同行（同学科专业）知名专家（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分别就申报者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提出申报者是否符合破格或直接申报条件的推荐意见（《专家推荐意见表》）;

3.《破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4.其他材料要求与正常晋升相同。